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也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七)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八)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交易程序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 第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四)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 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六)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董事会，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有关公司主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在股东会审议前,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下同);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股票挂牌场所机构(或有)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六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